**短期外国专家的条件**

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的相关文件要求，普通高校邀请的短期外国专家需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，尊重中国的文化和传统习俗，对中国人民友好，不干涉中国内政，不进行传教等活动；
2. 年龄在65周岁以下，健康状况良好；
3.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三至五年以上的教学和科研经历，并在该学术领域有一定造诣。

**邀请短期外国专家备案材料**

1. 专家护照及签证复印件；
2. 专家简历，学位复印件，相关证书复印件；
3. 用人单位与专家签订的工作协议复印件。